

债券代码：112766.SZ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债券代码：149102.SZ

债券简称：20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463.SZ

债券简称：21 深资 01

债券代码：149896.SZ

债券简称：22 深资 0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8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30亿元，已全部发行，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18远致01”、“20深资0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发行额度50亿元，已发行40亿元，其中，已发行公司债券分别为“21深资01”、“22深资01”，详见下表：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远致01	112766.SZ	2018-09-13	2023-09-13	1.01	2.9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资01	149102.SZ	2020-4-24	2025-4-24	10.00	2.6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深资01	149463.SZ	2021-4-26	2024-4-26	20.00	3.5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深资01	149896.SZ	2022-04-27	2025-04-27	20.00	3.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发行人”）、深圳资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鑫投资”）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 893,165,400 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3%。同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出具《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承诺自本次股份交割日起，在深圳资本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保留上市公司 5.00%比例的表决权；若未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小于 5.00%，则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本次交易使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深圳资本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将上市公司纳入深圳资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相关决策情况等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7 月，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昌兆投，实际控制人为顾伟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

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深圳资本集团的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8 远致 01”、“20 深资 01”、“21 深资 01”、“22 深资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